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72、129、134和13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
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0月23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国外交部于1987年10月14日下午3时召见了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外交部第一政治司副司长向他宣读了以下的抗议照会：

“根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保安部队的情报，巴基斯坦军队于1987年10月6日向楠格哈尔省边防部队的沙姆沙德边境哨所发射了11枚重炮炮弹。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向巴基斯坦政府强烈抗议巴基斯坦武装部队发动这次侵略，要求巴基斯坦当局立即终止这种侵略行为，因为这种侵略行为只会使边境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否则，这种行为的一切严重后果都要由巴基斯坦当局负责。

“巴基斯坦当局宣称，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炮兵部队于1987年9月29日上午10时40分和下午1时15分之间 9月30日上午5时15分和10

月 1 日上午 8 时之间炮击了位于巴朱尔特区加西地带。并于 1987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1 时 45 分炮击了加尔迪巴格。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主管当局进行了彻底的调查后，发现这些指控都是毫无根据和完全虚假的。

“我们要求巴基斯坦当局立即停止进行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因为这只会造成严重的局势”。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项目 72、129、134 和 138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 — — —